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許宏彰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9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觀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從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更生債權人原則上自不得對債務人聲請本票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艷羚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1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24萬2,626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01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
02 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相對人
04 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無權利保護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
05 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6 四、經查：抗告人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
07 定抗告人自同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公告在案等
08 情，業經本院查明無誤，且相對人並未釋明系爭本票債權係
09 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則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自不得
10 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1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鍾堯任